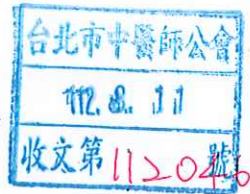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祥誠中藥有限公司回收輸入販售之「金銀花（批號：fr-22-05，製造日期：111年5月17日）」中藥材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76621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抽驗旨揭批號中藥材，並檢出重金屬鎘2.9 ppm，不符合「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限量規定1.0 ppm），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